附件26：

**山东大学五四评比申报情况汇总表**

| **单位：（公章）** | **审核人签字：** |
| --- | --- |
| **申报项目** | **申报名单** |
| 红旗团委 |  |
| 十佳团支部 |  |
| 先进团支部 | 法学院2014级普法三班团支部 |
|  |
|  |
|  |
|  |
|  |
| 青年文明号 |  |
|  |
| 共青团组织建设工作先进集体 |  |
| 共青团宣传调研与网络建设工作先进集体 |  |
| 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 | 法学院团委 |
| 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先进集体 |  |
| 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先进集体 | 法学院团委 |
| 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 法学院团委 |
| 学生社团工作先进集体 |  |
| 十佳共青团员 |  |
| 优秀团干部 | 张雪霆 仇子泉 赵桐 尹艺霏 |
| 模范团干部 |  |
|  |
|  |
| 优秀团员 | 班梦甜 刘莹 卢菲 马莉丽 于泽浩 张光美 陈红媛 黄彦萌 张家铖 高鑫 石冉冉 仇子泉 王倩丽 朱亮宇 李震 沈正阳 徐路 吕露鹏 王凤瑞 王玉荣 李冬青 王竹筠 张国琪 党一豪 季智毅 杨晓晨 任佳仪 于淼 郑冰璇 赵桐 陈炳蔚 沈添一 万莹 赵成 李雯雯 张昱 毕经天 王庚 陈园园 陆莹 潘敏 王晓雪 胡尚清 王新雨 王选和 张文芳 魏巧凤 张傲男 廉心超 卢岩 石博 王顺利 岳黎春 陈宵宇 侯慧敏 吕蕊 孙浩文 吴丹 武惠惠 孙晓庆 李振伟 王腾 向华 许梦飞 杨帅毅 赵高健 王胜玫 张秋莹 李忠柱 庞路伟 张超君 陈卫杰 崔杰诺 郭园园 郝晓霞 李艳峥 吴梦 张培艳 季晨 李茜博 李玮 刘璐璐 刘阳辉 毛昊天 张禹桐 耿霄 王晓玮 魏晓萌 张国栋 张咪娜 曹敏敏 王婧琳 郝晗 付丹阳 高白玉 鲁琦琦 于成龙 华逢红 姬祥 康鑫 刘忠正 路姗 陈元 姜晓帅 宋文燕 伍方之 张晓宁 陈静 厉潇然 刘丽华 马玉洁 秦希 夏令炎 周浩 孙遥 王俣璇 |
| 青年岗位能手 |  |
|  |
|  |
| 共青团宣传调研与网络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 高丽 王昊 耿雪妍 姜英超 | |
| 学生创新创业活动  先进个人 | 王尧志 翟家琦 赵梦影  黄中意（自然入选） | |
| 学生学术文化活动  组织工作先进个人（教师） | 田惠 | |
| 学生学术文化活动  组织工作先进个人（学生） | 张之光 | |
| 学生校园文体活动  先进个人 | 党一豪 房玉娇 | |
| 学生志愿服务工作  先进个人 | 朱亮宇 陈炳蔚 | |
| 社会工作先进个人 | 季智毅 黄彦萌 | |
| 学生社团活动  先进个人 | 于淼 沈正阳 | |
| 学生社团  优秀指导教师 | 尹上 | |

注：1.本表格作为印制证书依据，请认真填写，如因表格填写错误而导致印制证书有误，一概不予重印或修订。

2.如有自然入选者，请在名字后注明“自然入选”字样并附交个人申请表，若未注明或提交表格而本奖项申报人数超过限定人数，将按照排序直接删除。

3.本表格每一页均需盖章，审核人签字处需由基层团委书记与负责研究生的团委副书记共同签字。

共青团山东大学委员会制